自主性社團實施辦法

民國95年12月20日（修）訂

民國96年10月11日（修）訂.2版

民國100年06月03日（修）訂.3版

民國103年11月19日（修）訂.4版

民國108年11月07日（修）訂.5版

**壹、實施目的**

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鼓勵學員組成自主性社團，從事自主性學習並參與社區公共活動，目標如下：

1. 結合志同道合學員，針對共同興趣發展自主共同學習，實踐終身學習理念。

2. 以團隊精神為基礎，發揮一己之長，參與社區與社會事務，實現公民社會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**

1. 任一自主性社團之發起，需達十人以上申請人之共同連署，其中本校講師或學

 員須佔全體申請人之半數（含）以上。

2. 本校班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可申請：

 a.希望凝聚志同道合之學員，自主規劃學習內容者得申請之。

 b.希望發揮所長參與公共服務，回饋社區與社會者得申請之。

**參、申請方式**

1. 社團成立申請時須填寫「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申請書」，內文包含社團名稱、成立宗旨、社團幹部、活動形式與計劃目標、關注的公共議題、諮詢顧問、費用、社員名單等資訊，經課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，始能成立。

2. 自主性社團予正式成立之前，應至少召開一次籌備會議，同時邀請校方行政處列席。籌備會議需完成社團幹部之遴選及編列社團行事曆，並將會議記錄副本一份繳交校方備存。

3. 自主性社團之申請應於課程招募截止前提出，並由校方課程審查會之審核。

4. 各社團授予學分數及活動時數，採取彈性原則，視各社團提出之申請書由課程審查會核定之。

**肆、社團運作**

1. 各社團每個學期應至少聚會四次，形式由社團自訂。社團需於開學後第五週前推舉出社長並回報給行政處，社長有參與班代會議之義務。

2. 為促進社團運作之共識，建議社團幹部應定期召開會議，並且提供幹部會議的討論記錄給所有社員。

3. 自主性社團可自行洽談校內或校外指導老師，或向校方徵求推薦人選。

4. 須對所有社員公開社團經費使用明細，以昭公信，並提供一份給社大行政處存參。

5. 比照一般課程參與社大學期成果展，展現社團學習及公共參與成果。

6. 實踐社區服務及公共參與之自主性社團，經行政處評鑑後於成果展公開表揚之。

7. 其他事項：

a.社團若需使用學校設備（如：投影機、麥克風等）與空間，請至行政處填寫場地或設備使用申請表，便於統一協調。

b.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，請至行政處加蓋戳章。

c.如需對外交涉，社大行政處提供發文服務。

d.如有針對非社員辦理校內外收費活動，請先來函行政處報准後始可進行。

**伍、招生與報名**

1. 社團之招生報名由各社團自理，課程內容可放進旗美社大選課手冊。

2. 社團之社費由社團自訂與收費，並應訂定收退費辦法。

3. 每學期報名社團之社員列入社大學籍，需向社大繳交報名費(雜費)。唯同一學期有選修其他非社團課程並已繳交報名費(雜費)，則不用重複繳交。

**陸、社團審核**

1. 社團於學期結束後，將活動記錄以及活動照片彙整送至行政處備查。

2. 社團需於每學期課程招募截止前，完成下學期之學習（活動）內容規劃並送交行政處。

3. 以上兩點為課程審查會審核自主性社團通過與否之重點。

**柒、經費補助**

為鼓勵自主性社團從事社區服務及公共參與，社團得依相關辦法向行政處申請經費補助。

**捌、解散**

1. 社團運作如違背社團宗旨、違背善良風俗、進行不當營利行為，社大得公告解散該社團。

2. 社團如不符合本實施辦法之規定，經勸導而無改善者，社大得於課程審查會決議後公告解散該社團。